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5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增编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决定，在年底前举行为期一天的续会，以继续进行审议。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了第六届会议续会。
3. 续会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Friedrich Däuble (德国) 和 Andrés Lamoliatte Vargas (智利) 主持。

B. 出席情况

4.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六届会议续会：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



亚、马尔代夫、摩尔多瓦、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巴勒斯坦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5. 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续会。
6.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的第 4/5 号决议规则 1 中决定，签署国有权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
7.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日本。
8. 缔约国会议在第 4/5 号决议规则 2 中决定，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可应邀出席审议组的会议。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国际反腐败学院和区域反腐败举措。

三、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A. 抽签

10. 审议组为冈比亚和图瓦卢抽签决定审议国，这两国均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的审议组第六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上进行的抽签后成为《公约》缔约国。圭亚那和苏丹被抽中担任冈比亚的审议国。格林纳达和土库曼斯坦被抽中担任图瓦卢的审议国。遵循以往的惯例，请求并进行了临时重新抽签。安提瓜和巴布达和德国被抽中担任格林纳达的临时审议国，喀麦隆被抽中担任几内亚的临时审议国。

B. 进度报告

11. 秘书处口头介绍了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度，同时强调，在报告之时，有 163 个受审议缔约国已提供自评清单答复，已开展 148 次直接对话，并已对 121 份摘要和 100 份国别审议报告作了定稿。另有 13 份摘要正在最后完成阶段。这表明在完成第一审议周期方面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

C. 审议结果

12. 在报告各国的实施工作时，强调了审议机制对于改进实施和增进各国之间合作的重要作用。据指出，一些缔约国在制定国家改革措施时，以在国别审议

中确定的其他国家的良好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为指导，还专门查阅了提要 and 公开发表的国别审议报告。许多国家已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审议建议并协调各项活动。一些发言者借助本国正在进行的审议的经验，指出为有效处理国别审议报告所载的意见、加强本国反腐败框架并满足所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在这方面，发言者们报告了实行新的采购立法以及设立专门的反腐败机构的情况。会上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发展伙伴为满足所查明的需要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为支助制定举报人立法、国家反腐败战略和国家一级能力建设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会上指出了审议机制在确定此类需要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绩效

13.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审议机制绩效评估的最新秘书处说明（CAC/COSP/2015/6），其中汇总了从缔约国收到的信息以及审议组关于评估的讨论结果。据指出，审议机制的可衡量成果远远超出了通过职权范围时所依据的原定目标和期望。审议机制大大加强了《公约》实施工作，各国已将本国的审议视为激励改革努力并增进国内协调的一个机会。发言者们一致认为，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和指导原则仍为其运作提供了适当的框架。发言者们强调，已经做好准备，随时都可根据职权范围第 13 段启动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据强调，在国别审议运作初期几年之后，完成国别审议所需的时间已经缩短，但完成第一周期国别审议的平均时间仍然远远超出职权范围所载的暂定时间表，因而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为此目的分配的四年时间，所有缔约国审议的完成时间都有拖延。会上提到了秘书处在审议进程期间为协助缔约国并加快审议而作的努力。

14. 秘书处介绍了用于审议《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自评清单修订草案。在介绍中突出说明，缔约国目前用来评估本国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情况的自评清单与用于审议第三章和第五章的修订草案之间的主要区别有：对所有条款使用单一问题流，无论对遵守被审议条款情况的最初评估如何；采用任择指导意见框，进一步指明与被审议条款有关的信息类型；将多个问题结合起来，缩短文件篇幅。在这方面，据强调，各问题的重点仍然有三个层面：其一，自我评估对受审议条款的遵守、部分遵守或不遵守情况；其二，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受审议国为实施该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其三，要求提供实施实例。

15. 一些发言者对自评清单修订草案的制定表示欢迎，而另一些发言者认为，进一步简化该草案将有助于提高第二周期的效力和效费比。一些发言者表示倾向于继续使用第一审议周期用于审议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自评清单版本，因为其中的办法和详细程度可供缔约国真正全面地审议其遵守《公约》的情况，还因为专家们已经掌握了填写清单所需的专门知识。

16. 一些发言者为减少信息提供量提出了一些办法，其中包括对报告和研究报告加以总结而非提供全文，限制答复的篇幅并在答复中参引先前提及的立法和判例法，而非重复全文。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指出，提供重点更明确的问题和指导说明将有助于更精确地答复自评清单中的问题。各代表团继续交换意

见，讨论进一步简化清单以达到最高程度的实施，从而更大程度遵守暂定审议时间表。

17. 一名发言者提到《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技术指南》是完成自评的有用资源。

18. 发言者们还提到如职权范围所述与其他审议机制产生协同效应的重要性。

五、技术援助

19. 秘书处概括介绍了审议进程对技术援助提供工作有何影响（见 CAC/COSP/2015/2）。据强调，同行学习层面使得在国别访问期间可以自由交流意见并学习，随后缔约国还可进行双边互动。另据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采用一种双管齐下的办法处理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一方面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反腐败顾问网络直接参与，另一方面通过与范围更广的发展援助界的伙伴关系提供援助。此外，秘书处还指出，在筹备实施情况审议第二周期时也提供了与《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有关的大量援助。秘书处概括介绍了 2015 年 8 月之前已商定概要且国别报告已经完成或在最后完成阶段的各次国别审议进程所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见 CAC/COSP/2015/4）。在已完成审议的 101 个国家中，有 59 个国家已查明总共 2,202 项技术援助需要。随后概括介绍了实施中查明需要最多的条款。会上还提请注意，缔约国需要考虑如何在第二审议周期自评清单中以最佳方式界定技术援助需要。

20. 会上注意到以国家为主导并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而协调的方案制订和技术援助提供工作对于实施《公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强调，已发表的国别审议报告是一种有益资料，可供技术援助提供方了解所查明的各项需要。

六、财务和预算事项

21. 秘书处提交了第一审议周期迄今发生的支出的最新预算信息，其中包括第二至第五年直到 2015 年底的估算额，以及 2015 年后为全面完成第一周期所需的资源预测额。秘书处强调，2015 年后的预测额将视第二周期的启动日期而发生变化。秘书处还详细说明了得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及其已有的节省费用措施的资源。

22. 秘书处概括介绍了为缔约国会议编制的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前两年的费用预测（见 CAC/COSP/IRG/2015/CRP.6/Rev.1）。关于第二周期供资问题，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寻找各种途径继续加强审议进程，同时纳入费用节约措施，而不影响质量，办法包括简化自评清单，例如减少自我评估中的信息提供量，参引以往答复中提及的国家立法时对篇幅加以限制。一些代表团还表示赞成在进行第二周期时以零名义增长为目标。会上提到了简化和更好地组织审议组会议的可能性。秘书处注意到，第一审议周期并未充分利用审议组的会议配额，一些国家请秘书处减少会议配额。一名发言者称，审议组的任务授权不应受到影响。一些发言者建议寻找办法减少翻译费用。会上为审议组今后届会提出一项关于

节约费用措施的新议程项目。许多发言者表示赞成提供充足而可预测的资金使机制能够以公正而客观的方式运作，而一些发言者则对秘书处提供的第二周期费用预测表示关切，并指出他们无法支持因第二周期启动而对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造成的影响。发言者们进一步表示支持现行的混合供资模式，即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和机制职权范围，对机制的支助及机制的运作中有些部分由经常预算供资，其他部分由自愿捐款供资。一些发言者对有可能为新的经常预算员额供资表示欢迎，而另一些发言者表示倾向于维持目前的经常预算供资水平。一些发言者询问撤掉两个预算外职位而设立三个经常预算职位有何理由，并指出此种办法不符合经第一审议周期证明有成效的混合供资模式。一些发言者请秘书处进一步修改 CAC/COSP/IRG/2015/CRP.6/Rev.1 号会议室文件中的费用预测。一些发言者根据第一周期的经验，建议将第二周期的时间延长至六年或七年，以便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对所有 177 个缔约国的有效审议，并表示这种改变将产生附加价值，帮助秘书处提高与审议机制有关的经常预算供资职位的稳定性，而另有一些发言者则质疑延长第二周期时间表在费用节约上有什么价值，并表示倾向于维持第 3/1 号决议规定的时间表。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说，预算削减可能会削弱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的能力。一名发言者强调第二周期需要适当的培训预算，以便进一步提高审议国专家和受审议缔约国专家的能力，从而确保高效而高质量的审议进程。

七、其他事项

23. 2015 年 11 月 4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第六届会议续会的报告。